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8 年劾字第 11 號

提 案 員	王美玉、趙永清		
被 付 彈 劾 人	鄭玉珠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（108 年 3 月 15 日改任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學校教師）。		
案 由	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鄭玉珠，涉及以公共關係費購買清淨機贈送與校務無關之友人、更換發票及修改估價單等不當行為，損及機關及教育人員形象，違法事證明確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本案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鄭玉珠：成立 <u>壹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壹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 查 員	林雅鋒、王幼玲、陳師孟、章仁香、劉德勳、張武修、李月德、尹祚芊、陳小紅、包宗和、瓦歷斯·貝林、楊美鈴、林盛豐		
主 席	林雅鋒	審 查 會 日 期	108 年 8 月 13 日

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鄭玉珠	成 立	12	林雅鋒、王幼玲 陳師孟、章仁香 張武修、李月德 尹祚芊、陳小紅 包宗和、瓦歷斯·貝林 楊美鈴、林盛豐
	不成立	1	劉德勳